

文學院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

89年6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
90年4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3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3日學務處核定
101年11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
105年12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

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為鼓勵本院學生從事學術研究、撰寫研究報告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院各系學生。

第三條 推薦辦法：各系應制訂審查及推薦實施細則。

第四條 給獎辦法：

(一) 中文系每年得推薦學生5名、外文系4名、歷史系2名、哲學系3名、日文系4名，每名發給獎金(實際金額以當年度預算訂定之)，並由院長頒發獎狀。

(二) 各系每年至多推薦學生4名為佳作獎，由院長頒發獎狀。

第五條 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